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Redsun Services Group Limited

### 弘陽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71)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弘陽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2021年4月19日所刊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年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年報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除於年報披露的資料外，董事會謹此提供以下有關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i)所得款項用途；(ii)持續關連交易；及(iii)退休金計劃的額外資料。

#### 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中「首次公開發售及超額配股權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一節及本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分別披露，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營運資金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為12百萬港元及9百萬港元。董事會謹此補充，預期用於營運資金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將於2022年年底前獲悉數動用。

## 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2條，董事會謹此提供以下額外資料：

1. 除年報所載綜合財務報表中的「關聯方交易」附註32(「附註32」)(a)項所披露的內容外，附註32的(b)及(c)項所披露的關聯方交易均不構成需要遵守(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報告、公告、年度審核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2. 本公司確認，年報中「董事會報告」的「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附註32的(a)項所提述的該等)已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 退休金計劃

誠如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的「僱員福利」一節所披露，(i)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有資格參加強積金計劃的香港僱員實施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而供款乃根據僱員基本薪金的一定百分比作出；及(ii)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業務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設立的中央退休金計劃(「中央退休金計劃」，連同強積金計劃，統稱「界定供款計劃」)，而該等附屬公司必須將其工資成本的若干部分支付予中央退休金計劃。本集團就界定供款計劃作出的供款根據各計劃的相關規定於應付時自損益表扣除。

除上述年報中披露的資料外，董事會謹此提供以下有關界定供款計劃的額外資料：

本集團向界定供款計劃的供款完全及即時歸屬於僱員。因此，(i)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概無於界定供款計劃項下沒收任何供款；及(ii)於2020年12月31日，概無已沒收供款致使本集團得以減少其對界定供款計劃的現有供款水平。

上述額外資料並不影響年報所載的其他資料，且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年報的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弘陽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何捷  
主席

香港，2021年9月23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楊光先生及曾子熙女士為執行董事；何捷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王奮女士、嚴繼鵬先生及李曉航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